

華南商業銀行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消費扣款代收業務（以下稱本業務）：申請本業務之收款方接受付款方利用金融卡或 QR Code 掃碼支付消費帳款之業務。
- 二、收款方（即本業務之申請人）：係指商品或服務之賣方，經由本業務收受交易相對人所支付之款項。
- 三、付款方：係指商品或服務之買方，經由本業務付款予交易相對人。
- 四、約定帳戶：收款方於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稱華銀）開立，作為撥款入帳及扣取費用之同名存款帳戶。
- 五、暫存專戶：收款方於華銀開立，僅限於消費帳款於撥款日前暫時存入之存款帳戶。
- 六、電子訊息：指收款方與華銀經由電腦、行動裝置或其他通訊設備等，經由網路傳遞之收付款資訊及各類訊息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二條 紀錄保存及效力

- 一、收款方與華銀應保存所有經本業務所產生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收款方未保存者，以華銀所保存之紀錄為準。
- 二、本業務所產生相關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相同，雙方就所生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第三條 資料查詢

- 一、收款方及其負責人同意華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機構或華銀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收款方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得提供華銀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建檔或利用。
- 二、收款方同意配合華銀之內部稽核與相關金融檢查之受檢作業，與資訊安全等之控管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條 設備管理及維護

本業務有關設備管理及維護費用分攤，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收款方對華銀所提供之收款設備、相關軟體及其他相關設備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管人責任，如發生損壞、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通知華銀並負賠償之責。
- 二、前款華銀所提供之相關軟硬體設備等，所有權仍屬華銀，收款方未經華銀同意，不得將華銀所提供前款之相關軟硬體設備等，變更至其他處所或讓與、質押、出借予他人，或有其他損害華銀權益之虞等情事，華銀得要求返還軟、硬體設備，收款方應立即歸還。
- 三、第一款華銀所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等，得向收款方收取費用或保證金等，收款方並授權華銀，得逕自約定帳戶中抵扣。
- 四、華銀所提供設備發生故障需維修時，收款方得視情況通知華銀，或逕行通知與華銀合作之廠商修復。惟設備之維修費用，華銀僅就其與廠商簽訂契約維護範圍內付費。因故障須更換零組件、機械調整之費用或耗材等，仍應由收款方自行負擔，除另有約定外，於新增或更新相關設備時，亦同。
- 五、收款方如因實際需要與廠商另訂維護契約者，其維護費用應由收款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帳號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收款方對本業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供他人使用，若收款方不慎外洩應立即通知華銀並進行密碼變更，期間因而所致任何損害，應由收款方負責。

第六條 受理消費

- 一、收款方受理消費之帳款金額，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單位。
- 二、收款方不得接受非登記營業範圍內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 三、除經華銀同意，收款方不得將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轉嫁由付款方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且不得限制每筆消費之最高或最低金額，並不得無故拒絕付款方進行消費。
- 四、收款方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付款方充分、及時、正確之消費及交易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詐騙等行為。

第七條 入扣帳及交易核對

收款方應於華銀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作為約定入帳及扣帳之帳戶，華銀應在每筆交易完成後產生交易明細電子訊息，以供收款方查詢。

第八條 手續費用

- 一、收款方授權華銀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逕自約定帳戶扣取本業務應付費用，除有另外約

- 定外，不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費用或金額。
- 二、收款方如對應付費用有疑義，得請求華銀提供該筆應付費用之帳務資料以供核對，經雙方確認後，華銀將於次月補足或扣除。
- 三、收款方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致無法扣繳當期應付費用總額時，應自行至華銀繳交相關費用，若連續二期扣款失敗，華銀得通知暫停本業務，並於通知日起5個營業日內仍未繳清者，華銀得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第九條 資料異動及通知

- 一、收款方名稱（姓名）、地址、留存印鑑等資料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華銀權益變更之情事發生時，收款方應即書面通知華銀，並依華銀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手續。於未辦妥變更手續前，不得以其事項對抗華銀，若因怠於通知致華銀受有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收款方應對華銀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約定事項所為之通知，應以收款方申請本業務時留存基本資料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送達，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如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華銀並辦理異動手續。

第十條 瑕疵擔保及退款機制

- 一、收款方應就本業務之交易內容負瑕疵擔保責任。如付款方因收款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索賠、抗辯、抵銷、拒付等情事時，應由收款方自行處理補償、退款相關事宜。若因收款方處理不善致損及華銀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時，收款方應對華銀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收款方同意不得利用本業務收款設備以外方式退款予付款方，並應設立售後服務及糾紛處理機制，以妥善處理因消費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否則，由此產生之糾紛均由收款方自行承擔。

第十一條 入帳作業

除另有約定外，華銀對於付款方支付收款方之消費款項，應於付款完成同時撥入收款方約定帳戶。

第十二條 疑義帳款

- 一、收款方對華銀撥轉之消費帳款有疑義時，應自消費日起1個月內通知華銀，並檢具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交易紀錄、交易明細等）供華銀核對。華銀對收款方之帳款有疑義時，收款方應自華銀通知日起15日內回覆華銀及提供相關文書等。
- 二、對於疑義帳款，於帳款差異確認前，華銀得暫緩該筆帳款入帳，若已發生入扣帳情事者，華銀得自約定帳戶或他次請款金額中抵扣或返還。

第十三條 抵銷權之行使

收款方因本約定事項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時，華銀得自收款方寄存於華銀之存款及對華銀之一切債權，逕行抵銷之。

第十四條 標誌使用

收款方得於提供消費服務之地點、帳單、網頁中等，展示由華銀提供或認可之付款標誌或圖示。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 一、雙方及其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職務上與本業務有關之人員，均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本業務而取得他方之任何資料（如密碼、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營業及商業機密等），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使用於本業務無關之範圍。
- 二、本保密義務不因本約定事項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

收款方同意華銀如遇電腦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提供本業務相關服務時，得順延至電腦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後再提供相關服務。

第十七條 生效及終止

- 一、本約定事項自華銀核准收款方申請本業務之日起生效。
- 二、任一方均得於終止日30日前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事項。但其終止並不免除或影響終止前所為交易之一切責任或保證，亦不影響終止時方始生效或終止後繼續有效之約定。
- 三、收款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華銀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本約定事項，其因而致生損害於華銀時，收款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一) 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訊息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行為。
 - (二) 有違反本約定事項之情事。
 - (三) 營業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 (四) 經依法聲請和解、宣告破產、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報退票或拒絕往來、或有信用異常紀錄、或受強制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受刑事追訴時。
 - (五) 全部或主要之營業資產或經營權轉讓他人，或有暫停營業、停業、解散、分割、清算、合併之虞者。

- (六) 經司法或警察機關通知，收款方經營業務有不守誠信、欺騙付款方或華銀之情形。
- (七) 因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收款方有無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虞時。
- (八) 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約定事項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四、收款方同意如收款方(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註))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華銀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收款方帳戶未配合華銀審視、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收款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或經華銀研判其帳戶或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華銀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註：實質受益人係指下列三類自然人：

- (一)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即持有立約定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 如無第(一)點所指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該等具控制權自然人並非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者，則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立約定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三) 如無前二點所稱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則係指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第十八條 消費扣款作業之沖回及退(換)貨處理

- 一、收款方同意付款方取消(或稱沖回)消費扣款交易時，應於該筆交易時起 24 小時內藉由消費扣款作業收款設備，將原消費金額撥轉回付款方原帳戶。
- 二、收款方同意付款方請求退(換)貨時，如與付款方發生爭議或發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概由收款方自行負責。若因收款方處理不善致損及華銀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收款方應對華銀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收款方同意華銀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業務之一部，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第二十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聲明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相關聲明與配合事項，收款方同意依與華銀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身分聲明書面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申訴管道

收款方如對本業務有疑義時，除可逕洽往來之營業單位處理外，亦可透過下列管道向華銀提出反映或申訴：

- 一、客服電話：(02)2181-0101。
- 二、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三、電子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或請連結<http://www.hncb.com.tw>網址，再點選「關於華南/與我聯絡」新增意見信箱。)

第二十二條 收款方特別約定事項

收款方不得使用本業務銷售或提供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

第二十三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華銀相關規定及國內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款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六條 條款修訂

華銀得隨時修訂本約定事項內容，並於生效日 30 日前於華銀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收款方，生效日後，如收款方繼續參加本業務，即視為接受修訂後條款之約束。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的隱私權益，本行向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關於本行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后：
 - (一)蒐集之目的：
 - 1、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2、共通性特定目的項目：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方式：

本行取得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因服務之提供、或行銷活動之參與、或依相關法令，或自己已經公開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或第三人有權提供之合法資料中獲得。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含其負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2、為提供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更理想的個人化服務與體驗，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的範圍，本行將分析與運用來自造訪本行網頁紀錄或已公開之社群媒體資訊或第三人處合法取得之資料(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以利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ncb.com.tw>)查詢。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